

本市严格落实国家延续性降低企业 用电成本政策

为贯彻落实《政府工作报告》要求，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《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0〕994号），本市转发国家文件并严格落实，自2020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对于除高耗能行业外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、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，统一延续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%结算。

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，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、时间、方式妥善落实。商业综合体、产业园区、写字楼等各转供电主体要继续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转供电价格政策，确保政策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，增加企业获得感。